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4-82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傅成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邹森森先生、黄亚先生、龙阳先生，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胡君先生、周志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植物油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加大对粮油产业资金的投入力度，优化长沙植物油公司资产债务结构，提升其资本规模，公司将以未来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向长沙植物油公司增资。如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植物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9,247万元，公司仍持有长沙植物油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4-83号的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形成决议意见：1.本公司以来款转增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是基于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其财务指标，满足其开展业务必须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其经营稳定性；同时也有利于其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其股权结构，助推公司粮油食品加工主业板块的快速发展。2.我们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引入其或其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作为长沙植物油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拟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的估值倍数、增资交易的对价、付款条件和方式等事项，届时由本次投资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经各方公平商议后以最终签订的增资协议的约定为准。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4-8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拟引入关联方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为战略投资者，由战略投资者对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增资，并就该事项签订《关于对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的投资意向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龙阳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

因本次签署的投資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待根据后续实质性进展情况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3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代表股份1,351,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57,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8%；反对1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弃权2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57,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477%；反对1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弃权2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11%。

提案2.0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8%；反对1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7%；弃权24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8%；反对1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7%；弃权24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4%。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56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8%；反对117,700